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担保期限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延长担保期限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主要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郑德珵 任德盛 赵晋琳

2017 年 5 月 4 日